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 ①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0 日第 3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次常會通過
- ②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第 12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4、6、7、8 條條文
- ③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 ④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2~4、12 條條文
- ⑤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第 1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通過增訂第 12-1 條條文
- ⑥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第 1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 ⑦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18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3、12 條條文
- ⑧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4、6、7、8、12、15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3-1、4-1、4-2、4-3、4-4、8-1、8-2、11-1、12-1、13-1、13-2、13-3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5 條條文
- ⑨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第 20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全文共 25 條
- ⑩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第 2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4、15、19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16~18 條條文
- 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第 23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法依據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三條制定之。
- 第 2 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權如下：
一、關於學生會組織規程之解釋與學生會自治規章與命令之統一解釋。
二、關於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議決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彈劾之被彈劾人的懲戒處分。
四、關於學生會會員涉及學生會公共事項爭議之仲裁。
- 第 3 條 本會依據學生會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 第 4 條 仲裁評議委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或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一年且未經糾正或彈劾者。
二、曾任學生代表，於任內取得當選證書。並達成下列條件者：
（一）曾任學生代表大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大會出席率達五分之二者。
三、曾任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或仲裁評議委員會書記一年。

- 仲裁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所屬之非諮詢性職務。
- 第 5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一人為副主席。
- 第 6 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本會會務、監督書記處業務及主持會務會議。
- 主席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均不克行使職權，由仲裁評議委員推選一名委員代理。
- 第 7 條 主席、副主席由會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
- 第 8 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具名理由以書面向書記處提出，自送達本會書記處之時起立即生效。
- 主席、副主席不適任時，得由仲裁評議委員五人以上同意後更換之。
-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出缺起一個月內由書記處召集會務會議選任新任主席、副主席。推選方式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仲裁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喪失仲裁評議委員之資格：
- 一、自行辭職。
 - 二、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
 - 三、受學校懲戒處分。
 - 四、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仲裁評議會會議達兩次以上者。
 - 五、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喪失學生會會員資格者。
- 仲裁評議委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具名理由書記處提出，自送達書記處之時起立即生效。
- 仲裁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不喪失仲裁評議委員資格，但應停止職權之行使：
- 一、於任期內休學者，自休學日至復學日止。
 - 二、因健康因素或其他因素無法執行職務者，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 三、畢業同年即考取本校研究所者，自畢業離校日至再次註冊入學日止。
- 第 10 條 會務會議由仲裁評議委員組成，議決下列事項：
- 一、任免書記長、副書記長。
 - 二、關於施政綱要及概算事項。
 - 三、關於本會發布之行政命令。
 - 四、關於本會其他重要事項。
- 會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
- 書記長應列席會務會議。
- 第 11 條 會務會議由主席召開，必要時經仲裁評議委員五人以上連署得召開。
- 第 12 條 會務會議以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不克主持時，以副主席為會議主席。

- 主席、副主席均不克主持時，由出席會議之仲裁評議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一次會務會議由學生會會長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仲裁評議委員資深者擔任，資同者以年長者擔任。
- 第 13 條 會務會議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應有仲裁評議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仲裁評議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所指之仲裁評議委員總額，應扣除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停止職務之仲裁評議委員。
- 第 14 條 會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 15 條 本會下設以下會議：
一、解釋會議：負責審理學生會組織規程之解釋及學生會自治規章與命令之統一解釋有關之案件。
二、仲裁會議：負責仲裁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仲裁有關之案件。
三、懲戒會議：負責議決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彈劾之被彈劾人的懲戒處分之案件。
四、裁判會議：負責審理學生會會員涉及學生會公共事項爭議仲裁之案件。
- 第 16 條 (刪除)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8 條 (刪除)
- 第 19 條 本會審理案件之程序另定之。
- 第 20 條 本會下設書記處，置書記長、副書記長各一人，書記若干人。
書記長、副書記長由主席選任，並於會務會議報告後聘任之。書記由書記長選任，經主席同意後聘任之。
書記長、副書記長及書記之辭職方式，如同仲裁評議委員。
書記長承主席之命，綜理書記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書記長襄助書記長處理書記處事務。
書記長、副書記長同時出缺時，書記處之職權由主席綜理行之。
書記處下屬人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或學生代表大會下屬之各級職務。
- 第 21 條 書記處職權如下：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二、關於各項會議籌劃、議事事項。
三、關於工作報告彙編、預算編列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務管理事項。
五、關於其他與仲裁評議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務。

- 第 22 條 書記處得設法務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本會主席選任，並於本會會議報告後聘任之。
- 法務諮詢委員為本會諮詢性職務，提供本會委員就行使職權之過程中對有關法律專業疑義提供諮詢及說明。
- 法務諮詢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本會主席或本會委員一年以上者。
 - 二、具有高級議事員資格或就讀法律相關科系者。
- 法律諮詢委員得經本會主席邀請列席本會各項會議，對會議中本會委員提出之疑義進行發言。
- 第 23 條 本會書記處處務規程，得由本會另定之。
- 第 24 條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訂施行細則者，由本會訂定之。
- 第 25 條 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學生代表大會通過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